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股份”）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关联方与飞尔股份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实际控制人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丽水久有基金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董事会

